

多氟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我们作为多氟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过审慎、认真的研究,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相关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关于拟公开挂牌转让控股子公司洛阳蓝宝 70.00%股权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本次转让控股子公司股权,有利于公司进一步聚焦新材料行业,优化产业结构,符合公司长期发展战略。本次股权转让生效完成后,公司不再持有洛阳蓝宝股权,洛阳蓝宝将不再列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本次股权转让将以公开挂牌转让的方式进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我们同意公司通过公开挂牌方式,以不低于标的股权评估值转让控股子公司洛阳蓝宝 70.00%股权。

2、关于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经审查,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符合公司发展战略,不会影响的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及独立性。本次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事项在董事会召开前得到了公司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董事会在审议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议案时,召开程序、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本次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事项。

3、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所履行的相关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要求。本次将部

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同时可减少公司财务费用,符合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因此,我们同意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含)人民币4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本事项董事会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帐户。

独立董事: 梁丽娟 李春彦 孙敦圣

2022年6月7日